

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使其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产业水平、管理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每年将设立开放课题若干项。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中心”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土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并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在此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1.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同济大学以外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的研究课题，由“中心”固定团队成员负责担保推荐，至少有一名中心固定团队成员参与。

2.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均可提出申请（以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周岁）。

3.拟申请的课题应为“中心”相关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4.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人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围绕开放课题要求开展工作。

5.除一般课题外，“中心”相关合作企业不定期设立定向课题，帮助合作企业明确技术问题、征集技术团队并解决技术难点，相关申请指南每年不定期发布。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有望取得进展的研究，鼓励学科交叉和平衡性。

2.每年3月“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5月在“中心”网站对外发布并开始受理申请。课题申请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填写《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4份，经依托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中心”办公室。

3.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收到立项批准书后应于当年8月31日前向“中心”提交《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任务书》一式4份，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中心”当年度流动研究人员，“中心”办公室负责协助开放课题的管理。

第三条 开放课题管理

1.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立项的次年9月份提交阶段总结、第3年9月份提交结题总结，包括：学术专利或成果报告，由“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2.开放课题批准后，“中心”将安排一名“中心”办公室人员（李艳）作为联络人，协助课题负责人更好地在本“中心”开展工作，并负责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向“中心”技术委员会报告。

3.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期，课题负责人需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中心”审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应当于结题期限届满9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4.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中心”签署意见，并报“中心”审批备案。

5.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须执行“中心”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受资助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做好归档整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评审管理

1.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年的

9月1日算起。资助强度一般为5-20万元。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2.开放课题中的一般课题遵循面向社会、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定向课题遵循成果导向、技术先进的引导原则。由“中心”办公室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2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针对创新性，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等进行总体评价，并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评审结果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经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经费支出单位（同济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课题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开放课题经费支出单位按照规定提取资助经费的33.33%（即三分之一）为管理费和税费。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本人签名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开放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如下：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分析测试费、材料费、加工费等。由于设备必须为同济大学固定资产，因此开放课题不设设备经费。

2.学术活动经费，包括学术交流、学术会议、论文出版费、科研调研费等。

3.相关研究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4.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经“中心”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

5.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课题经费（指扣除管理费和税费后的剩余经费）仅限于在“中心”报销使用，课题实施期内报销70%，通过验收后2个月内报销剩余的30%，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不予报销剩余的经费。经费报销发票开票信息请咨询中心办公室人员。

6.课题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

7.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中心”将不予报销。

8.开放课题通过验收2个月后或终止时，结余经费不予报销。

第六条 开放课题验收管理

1.开放课题结束时，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中心”统一归档。

2.一般课题研究成果归“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定向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由“中心”、资助方协商确定。

3.课题结束后，“中心”技术委员会将对课题进行验收，一般课题结题验收基本要求为授权或申请接受公开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立项编制1本国家、行业或团体技术标准（至少完成征求意见稿）；或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接受待发表不少于2篇论文。定向课题结题验收要求由“中心”、资助方协商确定。

4.一般课题研究成果标注，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为“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编号:XXX)”。作者单位英文标注(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for Prefabrication Construction in Civil Engineering,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课题资助英文标注(This research was funded by the Open Fund of the 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for Prefabrication Construction in Civil Engineering (grant no. XXXX))。如申请专利，同济大学应为第一专利权人（否则专利费没法报销）；定向课题须在研究成果中标注“本课题获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字样。未按规定标注的，结题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5.“中心”将在课题实施次年的9月份，进行中期评估。

6.“中心”将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课题所属方向给予滚动支持。对结题验收“未通过”的课题所属方向给予暂停支持2年，对结题验收“未通过”的课题负责人暂停申报5年。

7.“中心”将对优秀课题成果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中心”官网实时对外宣传发布，定期汇总编入“中心”手册、季报、年报等中心宣传材料。

附 则

1.本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决定资助的课题，按照作出决定时“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

3.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 5 月 15 日

